

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39 億 3,805 萬 1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 億 4,637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832 萬 8 千元(減幅 9.39%)，主要係減列護照收入所致；歲出編列 415 億 320 萬 5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(含追加，下同)311 億 7,473 萬元增加 103 億 2,847 萬 5 千元(增幅 33.13%)；主要增加項目為增列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、增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、新增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(下稱國合會)、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伸算人事費¹及駐外人員健保補助等經費。謹就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：

七、新增「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」，允宜審慎評估採購價格並酌情續用現有財物，俾使經費運用得當

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營建工程」工作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5,630 萬 1 千元，用於配合「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」，辦理「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」。經查：

(一)研擬「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」以節省鉅額租金支出，惟 111 年優先名單中尚有 4 處執行中或待執行

外交部為節省鉅額租金支出，並配合政府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，於 91 年 11 月擬訂「購建駐外館、宿舍分級表」，經函報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同意推動駐外館舍購建，其後於 96、98 及 102 年度 3 度修正。嗣為增加推案彈性及穩定性，取消購置分級及順序，於 107 年 7 月修正為「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」，評估擇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，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²。

核該部提供駐外館處租金決算數，確自 109 年度 10 億 3,315 萬 5 千元成長至 113 年度 12 億 7,934 萬 7 千元；次據外交部提

¹配合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30 日函令辦理國內外人員待遇調整作業。

²資料來源，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。

供清單，計有駐義大利代表處、駐雪梨辦事處、駐波士頓辦事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及駐丹佛辦事處等 5 處，除駐義大利代表處已完成採購程序及裝修完竣外，駐雪梨辦事處勘選 5 件物件尚待辦理評選及議價程序，其餘 3 處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核中，是以尚有 4 處執行中或待執行。

(二)允宜審慎評估採購價格，依實際進度支用及酌情續用現有物品，俾使經費運用得當

外交部擬具「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」草案，參據審查機關意見後，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提出修正計畫，規劃於 115 至 118 年間，以總經費 11 億 9,367 萬 6 千元(詳表 1)購置並裝修 2,110 平方公尺之館舍，截至 10 月 7 日止仍未獲核定。該部以年租金設算方式評估第 34 年可回收成本，並就購地自建及移往鄰近城鎮或郊區兩方案進行替選評估，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，惟經綜合評估，前者土地取得困難且具建設工期風險，後者則有房價下跌及交通便捷度不足之疑慮，駐外館處辦理涉外聯繫，該部採購既有建物之決策考量尚非無據。

另建物經費係參考 3 處建案價格，採近期建案價格之折衷值，加計每年通貨膨脹率 3%計算，經核尚在設算範圍內³；惟建物價格金額龐鉅，為資公允審慎，除結構功能外，允宜視成本研議比照保險業取得不動產方式⁴，由專業機構鑑價及查詢波士頓市當地房產公開資訊，以驗證採購價格合理性；又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5,630 萬 1 千元高於計畫年度預定數 101 萬 8

³依計畫書所示，3 處符合需求之參考建案包括 111 年度成交單價(每平方英尺，以下同)1,981.48 美元、113 年度成交單價 704.05 美元及 1,500 美元，取用 113 年度價格折衷並按年通貨膨脹率 3%推算單價基準為 1,188 美元，仍於該二項平均成交單價以 3 年(114 至 116 年度)通貨膨脹率設算後約 1,204 美元範圍內。

⁴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：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及管理，應訂定處理程序，並經董(理)事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前項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：...。三、鑑價機構委託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程序。...。」

千元(詳表 1)，宜依建物實際採購進度支用，並檢視現有財物年限及使用狀況酌情續用，以資節約，確保經費運用得當。

表 1 「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」分年經費概觀表 單位：美元；新臺幣千元

年度	115	116	117	118	備註
建物購置費	-	26,972,352	-	-	每平方英尺單價 1,188 美元。
購房交易結算費用	-	1,106,192	-	-	委請第三方專業機構之審查費(丈量、建物結構檢查、環境污染檢查、災損評估、用地合法文件等)、信託付款第三方委辦費。
仲介費	-	809,171	-	-	成交總價之 3%。
律師費	30,900	97,200	66,720	22,860	依市價分 4 年付款*
裝修費-施工	-	-	5,049,370	-	每平方英尺單價 222.40 美元*
裝修費-設計	-	245,203	-	-	每平方英尺單價 10.80 美元*
裝修費-監造	-	147,122	-	-	每平方英尺單價 6.48 美元*
家具及設備購置費	-	-	-	934,224	汰換購置設備家具。
雜支	-	21,600	155,680	160,020	保險、顧問費、網路佈線、監視系統等。
搬遷費	-	-	-	168,679	*
舊館舍復原	-	-	-	228,600	*
小計	30,900	29,398,839	5,271,770	1,514,384	
換算後新臺幣數	1,018	968,986	173,758	49,914	合計數 1,193,676

說明：1.*係加計每年通貨膨脹率 3%計算；因四捨五入之故加總後或與小計有所出入。

2. 新臺幣數以 114 年 3 月 3 日兆豐銀行即期賣出匯率美元兌新臺幣 1:32.96 計算。

資料來源：摘錄自「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」草案。

綜上，外交部為節省租金並提升使用效益，擬具「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」，其中「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」將於 115 至 118 年間以總經費 11 億 9,367 萬 6 千元辦理購置及裝修進駐作業，為達成效益及撙節成本，允宜依實際採購進度逐年支用，按市場行情及視成本研酌鑑價，並酌情續用現有物品，俾確保採購合理，經費運用得當。